

惠市环建〔2026〕32号

关于惠州市华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 年高性能 PEN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惠州市华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华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年高性能 PEN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华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年高性能 PEN 新材料项目位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中心坐标：22.90175512° N，114.6174753° E），项目总占地面积 53303.23m²，总建筑面积 10716m²，主要建设 PEN 联合装置、储罐区、化学品库、包装厂房及仓库、PEN 成品库等，达产后年生产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PEN）1000 吨，同时副产导热油产品 3274 吨。项目定员 86 人，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四班两倒制、24 小时生产，工艺装置年操作 7200 小时，公用工程及辅助配套设施年操作 8000 小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优先选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采用无气或静电喷涂以及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的有机废气排放；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环境应急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废水分类收集、分质治理措施。

项目工艺废水、空压机冷凝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以及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等三者较严值后,排入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入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量应控制在 15168 吨/年以内,并配合园区做好中水回用工作。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科学合理的处理方式,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收集、处理能力和效率均应满足需求,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中,烷基化工序、氧化工序、聚合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去除效率需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环己烷、甲醇、乙二醇、溴化氢排放浓度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噁英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焚烧设施 SO₂、NO_x 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

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分离干燥、酯化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酸性气体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排放浓度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31571-2015）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

包装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储罐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乙二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废水处理站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化验室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危废间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中，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甲醇、硫酸雾、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的VOCs、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11.248t/a、1.709t/a以内。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优先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积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进行跟踪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池、事故废水应急池，建立与园区联防联控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将事故风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十)建立与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措施，主动发布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需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